

北航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

导师教育是大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学生适应大学学习、感受大学精神、树立远大志向、形成高尚品格的重要环节。北航学院是在学校第十六次党代会精神的指导下，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大类培养与通识教育，打造一流本科教育而进行的改革尝试，是一次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教育创新。加强北航学院的本科生导师制，提高导师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贡献率，有助于营造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体系，为培养“理想高远、学识一流、胸怀寰宇、致真唯实”的领军领导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一、工作目标

本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加强导师教育在大学教育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导师制的开展方法与工作内容，完善导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促进北航学院导师制建设有序、高效开展。北航学院下属各书院要在本实施方案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各书院导师制实施细节，结合书院培养理念与专业特色，制定更加详细、更具特色的书院导师制实施细则。

二、组织机构

北航学院成立院级导师委员会，负责学院导师制的总体工作推进与指导，把控决策学院导师制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学院导师委员会每学年召开一次，与会成员包括北航学院常务副院长、各书院院长、执行院长、学业总导师等。学院导师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学院导师委员会的日常运行及协调，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部。每个书院配置一名学

业总导师，主要负责书院导师制开展的统筹协调、内容指导、方向把握、考核反馈，并负责组织书院的导师联席会。北航学院下属各书院成立书院导师联席会，负责本书院导师制工作的具体开展和指导，书院导师联席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书院导师联席会由书院学业总导师主持，由书院学业助理任秘书，主要成员为书院对应的各专业学院推选的导师负责人，原则上由各专业学院教学副院长担任。航空航天类三个书院可合并召开航空航天类导师联席会。

书院学业总导师是书院导师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书院执行院长负责配合学业总导师，帮助统筹协调与支持保障，书院专职辅导员负责学生动员组织工作，各书院学业助理负责导师制开展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三、导师职责

导师与班主任、辅导员都是大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重要载体，三者相辅相成，构成北航学院的人才培养支撑体系。辅导员面向全体书院学生，侧重于对学生群体的党团建设、社区建设、教育活动开展、危机处理、奖助评优等；班主任面向所带小班，侧重于班集体建设与学风建设，对学生进行生活上的关心与学习上的帮助；导师则主要面向自己所负责的八名左右同学，侧重于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学术引导、生活关怀与生涯规划等。

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有：

1、思想引领。导师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要求，以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加强学生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风范影响和教育学生，使学生在科学文化知识的学习过程中，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提升道德品质和思想境界。

2、学业指导。坚持“以学生为本”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帮助学生了解书院人才培养方案，准确把握学科专业发展动态和社会需求，根据学生的学习能力、兴趣、爱好，为学生提供指导性、导向性和咨询性意见。指导学生制订科学合理的学习计划，对学生选课、学习进程安排、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等进行建议，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确立正确的成才目标，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3、学术引导。引导学生积极开展读书活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意识地培养和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文献和信息检索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提倡有条件的导师带领学生积极走进实验室，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参与科研课题及科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4、生活关怀。关注学生的日常生活与心理状态，关心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学习状态水平、人际交往情况以及感情生活情况等，并根据学生的不同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的帮助与指导；及时发现学生在家庭、学习、情感等方面出现的突发情况，并向书院进行反馈。

5、生涯规划。要结合自身的成长经历和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形势，利用自身优势，结合学生兴趣和潜力，因势利

导，科学合理地做好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工作，在学生就业方向选择和考研目标定位上给予的指导和帮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四、选聘方式及要求

北航学院下属六个书院各配置一名学业总导师及若干名导师，选聘导师的人数不低于书院大一年级学生总人数的八分之一。学业总导师由书院院长推荐，经北航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后确定。导师由北航各专业学院选拔推荐，由北航学院按照专业类别分配至各书院，特别鼓励入选国家“四青计划”的老师担任北航学院导师。各专业学院推荐导师人数不低于学院上届专业选择基础指标人数的八分之一，各学院需任命一名导师为学院导师联络人。

各专业学院推荐导师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工作认真，治学严谨，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敏锐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

2、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教学与学生指导经验，专业水平及学术水平较高，教学效果良好，熟悉北航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

3、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且在我校工作满1年的教师可担任北航学院本科生导师，入选“四青人才”的教师可放宽条件。

五、考核与激励

北航学院对参与导师制的各专业学院导师实行统一考核，考核参考标准主要有开展导学活动次数，所带学生的主观满意度，所带学生的学业成绩和个人发展水平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评优的主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将取消其继续担任学院导师的资格。同时，每学期结束，北航学院将把导师考核结果发送至各专业学院，并鼓励专业学院将导师考核结果计入职称评定、年终考核、绩效考核等指标。各书院在各自制定的实施细则中，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可考核的导学活动要求，建议规定导师至少每月与学生开展一次集体面对面导学活动，导师每学期对每位同学至少进行一次单独辅导，并经常开展线上交流。鼓励各书院在学院导师制要求的基础之上，充分挖掘资源，为新生配置企业导师等，帮助学生认识社会，不断进步。

导师开展导学活动主要由各书院学业助理进行记录并由学业总导师进行考核，学生评价部分由学业助理负责制作学生评价问卷、整理学生评价结果由学业总导师进行考核。

北航学院及各专业学院应充分认识到导师制建设对于北航创建一流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在人员、场地、资金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所有参与导师制工作且考评合格的老师，将按照每学期16课时的标准计入教学工作量。北航学院将为担任导师的教师颁发聘书，提供场地、活动经费等必要资助，并对考核优秀的导师给予表彰及奖励。

本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北航学院党政联席会所有。

附件一：《北航学院学生导师委员会工作制度》

附件二：《北航学院书院导师联席会工作制度》

附件三：《北航学院书院学业总导师聘用办法》

附件一：

北航学院导师委员会工作制度

根据《北航学院导师制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特制定北航学院导师委员会会议工作制度。

北航学院导师委员会，是在北航学院领导下，为解决学院导师制建设中所遇到的重要议题，由北航学院党政联席会召集的会议，参加人员有各书院的院长、执行院长及学业总导师等，是北航学院导师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工作职责

导师委员会对北航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接受北航学院党政联席会领导。讨论协商北航学院导师制建设的重大事项。

1、审议北航学院导师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会议制度及考勤规定；

2、协调各书院与专业学院导师制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3、审议各学院提交的导师名单并分配至各书院，对导师的工作开展监督，对导师进行年度考核与优秀评选，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各专业学院；

4、听取各书院导师联席会反馈的书院导师制开展情况，研究提出导师制工作改进的建议；

5、学院党政联席会认为需要提交导师委员会商定的其他问题。

二、组织制度

1、学院导师委员会的成员由学院常务副院长、学院常

务副书记、各书院院长、各书院执行院长、各书院学业总导师组成。学院导师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委员会协调及运行，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部。

2、根据会议内容，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书院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可列席参加。

三、会议制度

1、导师委员会每学年召开一次，遇有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

3、导师委员会实行民主协商制。会议所解决的问题需向北航学院党政联席会报告，予以确认。

4、导师委员会由学院学生工作部负责召集，学院常务副院长主持。

附件二：

北航学院书院导师联席会工作制度

根据《北航学院导师制建设实施方案》的规定，特制定北航学院各书院导师联席会会议工作制度。

北航学院各书院导师联席会，是在北航学院导师委员会领导下，为解决各书院导师制开展推进过程中所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北航学院各书院学业总导师召集的会议，参加人员有相关书院的院长、执行院长、学业总导师、书院对应各专业学院导师联系人等，是北航学院各书院导师制开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工作职责

导师联席会议对北航学院导师委员会负责，接受北航学院导师委员会领导。导师联席会议负责组织推动书院导师制开展。

- 1、讨论审议书院导师制开展的具体实施细则；
- 2、对书院聘任导师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与评价，评选优秀导师名单交学院导师委员会审议，提出不合格导师名单上报学院导师委员会；
- 3、听取各专业学院导师联系人对书院导师制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并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案；
- 4、需要提交学院导师委员会研究讨论的其他问题。

二、组织制度

- 1、书院导师联席会议的成员由书院院长、执行院长、学业总导师和对应各专业学院导师联系人组成。

2、根据会议内容，书院辅导员、导师、学生代表可列席参加。

3、书院导师联席会由书院学业助理负责会议记录。

三、会议制度

1、书院导师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遇有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2、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会议方为有效。

3、导师联席会议实行民主协商制。会议所解决的问题需向学院导师委员会报告，予以确认。

4、书院导师联席会议由书院学业总导师负责召集主持。

附件三：

北航学院书院学业总导师聘用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提高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大类培养和书院建设，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北航学院，设立士谔、冯如、士嘉、守锬、致真、知行六大书院，承载学生管理和书院育人功能。各书院聘任学业总导师一名。为明确书院学业总导师职责、聘用与考核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全面负责书院导师制建设工作，促进书院导师制建设有序高效开展，协调保障导学活动，提高导师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贡献率。

第二条 参与北航学院导师委员会会议，召集书院的导师联席会会议，制定书院导师制实施细则，指导书院导师制工作的具体开展。

第三条 参与制定书院学业支持工作方案，指导书院学业支持工作开展。

第四条 指导书院专业选择教育活动，参与筹备院长论坛、专业讲座、个性指导等活动，帮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情况，理性选择专业，提高学生专业选择满足率。

第二章 选聘办法

第五条 任职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具

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2. 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具有丰富的学生教学与专业指导经验，对大类人才培养、导师制建设及学业支持工作有创新性构想，能够准确把握导师教育与学业支持的内涵。

3. 工作思路清晰，目标明确，视野开阔，开拓创新意识强，具有教育管理工作经验。

4. 公道正派，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具有合作精神，作风民主，清正廉洁。

5. 身体健康。

第六条 按照学校本科大类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设定的岗位及岗位职责要求，由北航学院负责制定招聘条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面向校内外招聘学业总导师。应聘者通过个人自荐或组织推荐方式报名。学院成立遴选工作小组择优聘任，并报领导小组确认。

第七条 学院向受聘学业总导师颁发聘书，签订聘任合同，聘任期限一般为2年。聘任期间如需要解除聘用关系，需提前一个月向北航学院提出书面解聘申请，经北航学院批准后，解除聘用关系，终止聘用。

第三章 工作考核

第八条 受学校委托，由北航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分别在聘任满一年和满二年时，对受聘书院学业总导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受聘学业总导师需向考核小组介绍个人履职情况。考核小组结合受聘学业总导师个人履职介绍和北航

学院综合评价形成考核结果，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继续聘用。

第十条 书院学业总导师津贴纳入北航学院预算，由北航学院负责发放。津贴由基本津贴和奖励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津贴占总津贴的 90%，奖励津贴占总津贴的 10%，基本津贴在聘期内按月发放，聘期内通过考核发放奖励津贴，不通过考核则不发放奖励津贴。津贴标准由学校讨论决定。